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条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2003年10月2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订，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东特别大会修订，于2006年12月29日获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修订，于2007年6月29日获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08年6月19日获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08年8月20日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08年11月3日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09年6月19日获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0年10月26日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11年5月18日获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2年6月29日获公司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2年11月30日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15年2月27日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p>	<p>第七条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2003年10月2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订，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东特别大会修订，于2006年12月29日获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修订，于2007年6月29日获公司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08年6月19日获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08年8月20日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08年11月3日获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09年6月19日获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0年10月26日获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11年5月18日获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2年6月29日获公司2011年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2年11月30日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15年2月27日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p>

	<p>股东大会修订,于2015年6月30日获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7年6月8日获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7年11月30日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18年6月14日获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在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p>	<p>订,于2015年6月30日获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7年6月8日获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7年11月30日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2018年6月14日获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2018年9月14日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股东会议授权并于2019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修订,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在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p>
2	<p>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99723.8556万股,包括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21500万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p>	<p>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93387.3895万股,包括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21500万股。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p>
3	<p>第二十条 经公司实施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公司共发行799723.8556万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605419.855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94304万股。</p>	<p>第二十条 经公司实施201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公司共发行799723.8556万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605419.855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94304万股。 经公司于2018年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方案后,公司共发行793387.3895万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599083.389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94304万股。</p>
4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9723.8556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94304万股,A股股东持有605419.8556万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93387.3895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94304万股,A股股东持有599083.3895万股。</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9723.8556万元;总股数为799723.8556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人民币1.00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387.3895万元;总股数为793387.3895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人民币1.00元。</p>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